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強制收購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由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澄清；(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v)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已成為無條件；(v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要約截止的聯合公告；及(v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第19頁所披露，要約人將於下列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強制收購未接納股份：

- (a) 要約人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1)個月屆滿後；
- (b) 倘未接納股東要求提供未接納股東名單，則為提供未接納股東名單當日起計十四(14)日；或

\* 僅供識別

(c) 倘未接納股東向新加坡法院申請駁回該強制收購，則於該申請獲新加坡法院裁決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要約人向未接納股東寄發相關文件連同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形式的通知（表格57及表格58）。倘上文(b)及(c)項所述情況均無發生，要約人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前完成強制收購。

假設上文(b)及(c)項所述情況均無發生，強制收購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u>重要日期</u>	<u>事件</u>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li></ul>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要約人會將強制收購的代價轉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該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代異議股東持有</li></ul>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li></ul>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要約人將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以收購／轉讓異議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並促使將該等股份以要約人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li><li>預期完成強制收購的日期</li></ul>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假設強制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前完成)</li></ul>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異議股東寄發支票</li></ul>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股東參考。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狀態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陳虹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陳虹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虹女士、賀艷臣先生及羅盾先生，而珠海港之董事為歐輝生先生、黃志華先生、李少汕先生、周娟女士、鄒俊善先生、田秋生先生、張文京先生及路曉燕女士。

要約人及珠海港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羅盾先生及李學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